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4号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同意设立 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的批复

南昌市司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在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合作制试点公证机构的请示》（洪司字〔2018〕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设立江西省南昌市大成公证处，组织形式为合作制公证机构，合作人：陈学斌、黄表华、沈楚锋、裘云、陈慧娟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司法部，厅公证工作处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